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救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劉捐捐

特別代理人 李孟聰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陳大尉

陳大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述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即明。查聲請人本身為中度身心障礙者，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所有生活起居等均由機構社工協助照料，現安置於翔安康復之家，堪認其並無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能力，應為無程序能力之人，又其現已成年，無法定代理人，本院爰於民國114年1月24日選任李孟聰律師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代理相對人實施本件非訟行為，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因經濟窘困、

01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
02 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且本件亦非顯
03 無勝訴之望，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04 三、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
05 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
06 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
07 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家事事件
08 法第51條規定，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又上開規定，得類推
09 適用於家事非訟事件（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
10 議參照）。另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
11 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
12 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亦
13 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

14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
15 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審查表及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准
16 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戶籍謄本、最高法院113年度
17 台上字第2972號刑事判決、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
18 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及病歷、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19 114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0 所得資料清單等件以為釋明，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不符法律
21 扶助要件之情形，故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堪
22 以認定。另查，聲請人提起本案請求（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
23 08號），非顯無勝訴之望，亦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案卷審閱
24 無訛。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法律
26 扶助法第63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依113年

01 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
02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
03 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5 書 記 官 鄭筑尹